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20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劉軍博士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6號

16W大樓5樓515-518室

總機：(852) 2292 3900

投資者關係：(852) 2292 3921

傳真：(852) 2292 3999

深圳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一路9號

軟件大廈2樓

郵編：518057

電郵：info@kuang-chi.com

網址：www.kuangchiscience.com

電話：(86) 0755 8664 9703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之會計期間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經更改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回顧期間的財政期間期結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業績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業績。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的業績中的相應比較金額已在本節中的討論內使用。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嶄新空間業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分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537,000港元（比較期間：35,96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094,000港元（比較期間：22,134,000港元）。

嶄新空間業務

本集團應用就民用空間飛行器開發以提供多種嶄新空間服務，產品結合超材料技術，應用於廣域物聯網、智能觀測、交通建設與運輸、海事通信、主幹通信、專網通信、氣象觀測以及太空旅遊等領域。於本期間內，顧問費（即來自嶄新空間業務）之收入約為20,141,000港元。本集團就嶄新空間產品分別錄得約5,327,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約8,288,000港元的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中包括嶄新空間業務分類之員工成本約20,800,000港元。連同其他經營成本，本期間之分類虧損約為23,000,000港元。由於嶄新空間業務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因此並無比較期間之比較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發我們的顛覆式嶄新空間技術

集團全面研究與發展嶄新空間技術與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集團於深圳龍崗區的阿波羅基地成功進行了雲端號的試飛及相關任務商測，其中包括雲端號WiFi通信覆蓋、對地監測和海事大數據獲取等任務，三項核心功能的實測達到了預期效果而此次試飛證明了相關技術的可行性。雲端號可以為港口提供跨時代的近海船舶監控、管理和運營服務，還可針對人煙稀少的地區或對投資敏感的地區，提供無線上網和數據推送等服務。於試飛後，本集團已開始建造雲端號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建造雲端號產品錄得的相關成本約20,361,000港元並以半製成品之狀況計入存貨，因為雲端號產品仍在建造、裝配及機械調諧階段。雲端號產品的規格可按需調節，以迎合客戶所需用途的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集團生產研發之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號於新西蘭阿什伯頓放飛及相關的商用測試取得圓滿成功，旅行者號負載重量約300公斤之設備，放飛後約於一小時已升空到達設計高度海拔21公里，並於臨近空間完成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測試、對地對空信號監測、空間環境探測、天地高速通信測試及其他商用測試。是次試飛印證了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可控性，標誌著中國臨近空間探索技術躋身世界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收購及整合

集團全面策略佈局嶄新空間行業，整合上下游優質企業。於本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兩項重要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收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已發行股本約22.83%並已成為MACL的最大股東。MAC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專注於馬丁飛行包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的公司。集團持續策略整合嶄新空間行業，致力將集團核心技術與馬丁飛行包結合，並對馬丁飛行包產品提供策略技術提升。本集團亦已收購認購MACL可換股證券的權利以及與MACL之間的股份交換安排。於換股及股份交換安排後，本公司將持有MACL約52%的經擴大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集團與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訂立投資協議，分階段認購其已發行普通股最多約54.42%。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認購Solar Ship經擴大股本約32.58%並已收購一項期權以進一步認購Solar Ship股本至Solar Ship其時經擴大股本約54.42%。Solar Ship正在開發利用太陽能電動混合動力飛機作低成本運輸之用的設計和自主建造技術並採用太陽能、風能和氫氣作動力以供其服務偏遠地區救助站所打造的運輸平台，即Solarship。Solar Ship計劃開發此自主平台並配備運輸、發電及通信功能，初步重點市場包括加拿大、中國、非洲、澳洲、加勒比海等。集團之技術可使Solarship更輕、更強、少孔物料以至全面提高其能源管理系統，集團將與Solar Ship合作開發運輸平台、偏遠地區救助站和通訊技術，並以進軍全球市場為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嶄新空間業務的其他發展

於收購MACL後，於第51屆巴黎國際航空航天展會上，本集團訂立兩份聯盟協議，旨在為印度和歐洲市場的首要出動人員及個人飛行噴射包界別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及售後支援。本集團亦與Beijing Flying Man Science & Technology Limited及Beijing Voyag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簽署兩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涉及訂約各方致力在未來交付初步預訂的有人操縱飛行噴射包、無人駕駛飛行噴射包、靜態模型和模擬器，另外亦包括由本集團提供初期培訓服務與售後支援之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巴拉歌船務有限公司（「巴拉歌船務」）就完善雲端號空間技術在海事領域的應用方案及未來開展在海事領域的商業應用合作事宜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雲端號空間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支援，配合巴拉歌船務在各種應用方面設計技術方案。同時，巴拉歌船務會應用在海事領域豐富的運營經驗，為本集團的技術尋找有關的應用領域的合作夥伴及客戶。

本集團亦與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鵬博士」）就資訊化、網路化、智慧化服務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臨近空間技術、雲端號與旅行者號產品等方案及其他技術支援，與鵬博士共同打造創新技術平臺與無線通訊平臺，並在over-the-top (OTT) 服務方面進行合作。為加快業務發展，雙方利用自身的優質資源與專業優勢，在河運、海運的專網通信運用等領域、軌道交通通訊服務及大數據業務等方面開展廣泛的市場合作。

管理層相信，集團在i)嶄新空間技術以及產品的研發；ii)為發展嶄新空間行業實行策略計劃；iii)整合上下游優質企業；及iv)產業戰略合作上，均有重大的突破以及發展，為嶄新空間業務奠定堅實的收益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空間範圍不同高度飛行的嶄新空間技術，提高產品性能以及在全球內的商業應用範圍，為全人類創造更美好之生活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紙品業務

於本期間內，紙品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約為35,220,000港元，較比較期間之35,296,000港元略減。紙品業務仍受全球需求減弱以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所困擾。由於本期間之勞工成本較比較期間大幅增加，紙品業務之利潤率持續下跌。管理層認為，來年之估計銷售訂單將依然疲弱，產品利潤率亦會因勞工成本增加而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已修訂對紙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紙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就因收購紙品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約13,501,000港元（比較期間：20,485,000港元），並且就紙品業務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約2,155,000港元（比較期間：無）之減值虧損，因此錄得分類虧損約26,849,000港元（比較期間：21,477,000港元）。

管理層預期，印刷及包裝行業極有可能於來年維持疲弱及難以預測。管理層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盈利水平，包括精簡生產工序或將若干工序外判予分包商。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本集團亦會爭取向新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176,000港元（比較期間：667,000港元）。租金收入與比較期間相比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售其中一項物業所致。已產生分類溢利約167,000港元（比較期間：573,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樓市狀況，務求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應對及利用市場逆境優勢，致力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內，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30,338,000港元（比較期間：364,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惠州市土地使用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資產出售收益約為3,303,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分配企業開支由比較期間約4,903,000港元顯著增加至約49,202,000港元，主要由於i)就收購活動錄得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財務顧問開支約14,500,000港元（比較期間：75,000港元）；ii)一般行政方面之總員工成本顯著增加至22,545,000港元（比較期間：1,83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付款之開支之分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4,342,000港元（比較期間：194,000港元），其增加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之借貸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包括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及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價總額合共約為3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其中約12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訖（就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及已發行之部分繳款本公司優先股）。就其餘A組優先股之進一步10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收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全體認購方將彼等各自的A組優先股悉數兌換為1,341,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通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從認購方收到約102,000,000港元而B組優先股已悉數繳足。本公司獲認購方告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方目前無意行使任何B組優先股下的換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當中約204,000,000港元尚未收取及約244,927,000港元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及更改計劃用途動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9,474,000港元為尚未動用。

以下為本期間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本期間 內動用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就嶄新空間業務收購地塊及 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1,059,140	(81,149)	-	977,991
就嶄新空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226,032	(8,288)	-	217,744
一般營運資金	197,892	(129,475)	-	68,417
全球併購嶄新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160,410	(106,085)	-	54,325
減：尚未收取所得款項	(204,000)	102,000	-	(102,000)
	1,439,474	(222,997)	-	1,216,477

於本期間，約324,997,000港元已按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者使用，並已自A類優先股之認購人收到約10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為嶄新空間業務增購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約81,149,000港元，就研發成本支付約8,288,000港元，以及約129,475,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有關全球收購之法律費用及財務顧問費、建造新存貨之成本，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本集團開支之預付款項。約106,085,000港元已用於認購Solar Ship之股本。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746,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3,239,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35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75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345,9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76,2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5,81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299,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282,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7,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融資租約債務約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14.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匯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30,860,000港元、人民幣1,277,139,000元、5,402,000美元、23,319,000新西蘭元（「新西蘭元」）、13,431,000加拿大元（「加拿大元」）及228,000澳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4,000港元、人民幣1,295,049,000元及5,501,000美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西蘭元及加拿大元結算。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MACL及Solar Ship。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公司之概要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所收購股份 之比例	已付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股本/ 註冊資本	收購日期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MACL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 開發及商業化	新西蘭	普通股	245,294,108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22.83%	135,200	22.73%
Solar Ship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 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242,69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32.58%	106,085	32.58%

有關收購之詳情已於「嶄新空間業務－全球收購及整合」一節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MACL已發行股本的22.73%及Solar Ship已發行股本的32.58%。由於本公司就此兩項投資持有包括潛在投票權的換股權，於此等衍生工具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MACL及Solar Ship的持股量將分別約為52%及54.42%。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對MACL及Solar Ship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對於收購MACL及Solar Ship應用收購會計法。MACL及Solar Ship自相關收購日期起的業績乃於本期間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龍生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1,958,041股新股份（「龍生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4,490,000港元）。該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相當於龍生經根據此項認購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龍生將專注於道路運輸系統和軌道交通系統的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的智慧化，節能化和安全化發展。這些裝置和設備的功能可以在連接到互聯網的時候延伸，使用戶可即時遠端控制車輛（包括安裝在內的設備），交通管制監控，並且可提供大資料收集服務和分析。本集團專注於顛覆性空間技術和服務，並於最近試飛了雲端號，其可提供無線上通信和地面監測，並可在偏遠地區飛行。雲端號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以最小的延遲時間連接互聯網，使其可使用線上功能。管理層認為，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業務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起輔助作用，而通過本集團與龍生日後任何可能合作，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滲透到在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潛在客戶的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表示聯交所已行使其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此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此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此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龍生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此認購事項仍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作實。

除上文及本報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已抵押存款	4,341 299,592	4,543 187,575
	303,933	192,1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1,350	18,317
一家公司	127,171	190,380
	138,521	208,69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0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於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原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行使 ⁽¹⁾	於本期間內 失效/註銷	
董事姓名						
張洋洋博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5,386	15,000,000	-	-	15,000,000
樂琳博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5,386	9,900,000	-	-	9,900,000
僱員合計						
黃薇子女士 ⁽¹⁾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5,386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5,386	39,847,000	-	-	39,847,000
			67,747,000	-	-	67,747,000
可予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5.386			5.386

附註：

- (1) 黃薇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之配偶。
- (2)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歸屬。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且為達致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披露。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受限制股份。

MACL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ACL。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有根據MACL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批准之MACL公司購股權計劃及MACL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9,206,670份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旨在與對MACL潛在成功作出主要貢獻者一同分享成功，方式為向彼等發行可按協定價格購買MACL普通股之購股權。

MACL董事可向MACL任何僱員或董事或MACL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基於有關人士對實體之貢獻而合資格參與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根據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由MACL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以下各項：

- i) 各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最高享有權的限制；
- ii)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及
- iii)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行使價由MACL董事會根據發行購股權當時之MACL股份價格的公允值而釐定。

購股權的年期最多為五年。在購股權行使當日必須就所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付款。並無特定歸屬條件。歸屬期一般超過三年。倘若僱用關係或董事職位終止，有關購股權將自動終止，惟MACL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當於MACL已發行股本約3.7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未行使購股權之重新計量基準為猶如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並以二項式模式估計，當中計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允值約為1,484,000新西蘭元（相當於8,334,000港元）。此等購股權之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約為0.16新西蘭元（相當於0.91港元）。歸屬期一般為購股權原授出日期後三年。

下表載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股價（新西蘭元）	0.43
預期波幅	30.44%-36.94%
無風險利率(%)	1.87%-2.00%
行使倍數	2.5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根據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原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新西蘭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MACL購股權計劃					
MACL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0.24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0.24	716,670	(200,000)	516,67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24	450,000	(300,000)	15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24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0.43	4,640,000	-	4,640,000
			9,206,670	(500,000)	8,706,670
可予行使			4,166,667		4,816,667
加權平均行使價（新西蘭元）			0.336		0.3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olar Ship Inc.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有根據Solar Ship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合共28,674份未行使購股權。

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表揚彼等對Solar Ship之貢獻。

Solar Ship董事可基於有關人士對實體之貢獻而向Solar Ship任何僱員或董事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根據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由Solar Ship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以下各項：

- i) 各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最高享有權的限制；
- ii)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及
- iii)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行使價由Solar Ship董事會根據發行購股權當時之Solar Ship股份價格的公允值而釐定。

購股權的年期最多為五年。在購股權行使當日必須就所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付款。並無特定歸屬條件。歸屬期一般超過四年。倘若僱用關係或董事職位終止，有關購股權將自動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股本約11.8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未行使購股權之重新計量基準為猶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並以二項式模式估計，當中計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未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允值約為1,429,000加拿大元 (相當於8,897,000港元)。此等購股權之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約為49.84加拿大元 (相當於310.29港元)。歸屬期一般為購股權原授出日期後四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價(加拿大元)	139.75
預期波幅	32.58%-35.83%
無風險利率(%)	0.57%-0.76%
行使倍數	2.5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根據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原授出日期	行使價 加拿大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 內行使 尚未行使	
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					
Solar Ship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124.58	3,200	-	3,2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124.58	100	-	1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124.58	1,000	-	1,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124.58	19,500	-	19,5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24.58	1,000	-	1,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24.58	500	-	5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124.58	3,200	-	3,2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43.26	87	-	8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3.26	87	-	87
			28,674	-	28,674
可予行使			25,174		25,174
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拿大元)			124.69		124.6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估已發行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	2,045,666,667(L)	-	3,000,000(L)	912,333,333(L)	2,961,000,000(L)	62.37%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1,059,666,667(S)	-	-	-	1,059,666,667(S)	22.32%	
	(附註5)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401,111,112(L)	-	-	178,888,889(L)	580,000,001(L)	12.22%	
	(附註6)			(附註7)			
張洋洋博士（「張博士」）	-	15,000,000(L)	-	-	15,000,000(L)	0.32%	
		(附註8)					
樂琳博士（「樂博士」）	-	9,900,000(L)	-	-	9,900,000(L)	0.21%	
		(附註9)					

附註：

- (L)乃指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則指於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所持2,045,666,667股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3.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4. 此乃指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5. 此乃指New Horizon就本身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而作出之股份抵押，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6. 此乃指(i)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Starbliss」) 所持280,777,778股股份之權益；(ii)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 所持120,333,333股股份之權益；及(iii)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所持1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透過Starbliss、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此乃指(i) Starbliss所持125,222,222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及(ii)瑞東環球所持53,666,667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8.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9.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045,666,667(L) (附註2)	915,333,333(L) (附註3)	2,961,000,000(L)	62.37%
		1,059,666,667(S) (附註4)	-	1,059,666,667(S)	22.32%
New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2,045,666,667(L)	912,333,333(L)	2,958,000,000(L)	62.30%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22.32%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045,666,667(L)	912,333,333(L)	2,958,000,000(L)	62.30%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22.32%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45,666,667(L)	912,333,333(L)	2,958,000,000(L)	62.30%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22.32%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2,045,666,667(L)	912,333,333(L)	2,958,000,000(L)	62.30%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22.32%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45,666,667(L)	912,333,333(L)	2,958,000,000(L)	62.30%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22.32%
深圳光啟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45,666,667(L)	912,333,333(L)	2,958,000,000(L)	62.30%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22.32%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059,666,667(S) (附註6)	-	1,059,666,667(S)	22.3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22.32%
Starbliss	實益擁有人	280,777,778(L)	125,222,222(L) (附註7)	406,000,000(L)	8.55%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計	總數概約百分比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3.46%
王顯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3.46%
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Cutting Edge」)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80,777,778(L)	125,222,222(L) (附註10)	306,000,000(L)	6.45%
葉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1,164,667(L) (附註11)	187,833,333(L) (附註12)	458,998,000(L)	9.67%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New Horizon所持股份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指(i)黃女士所持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及(ii) New Horizon所持912,333,333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股份抵押。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20%權益。
-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股份抵押。
- 此乃指Starbliss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由前任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Cutting Edge由葉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此乃指Cutting Edge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 此乃指(i) Cutting Edge所持180,777,77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ii) 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Lucky Time」) 所持90,388,88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Lucky Time由葉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此乃指(i) Cutting Edge所持125,222,222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及(ii) Lucky Time所持62,611,111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

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1) 劉若鵬博士為New Horizon、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僱員以及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之僱員。
- (2) 張洋洋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僱員。
- (3) 樂琳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 (4) 高振順先生為Starbliss、Insula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及瑞東環球之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企業管治非常重要，並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本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茲報告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高振順先生辭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劉文德先生退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9頁至第66頁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其他事宜

吾等對本身之審閱結論並無保留意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收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而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5,537	35,963
銷售成本		(34,939)	(29,078)
毛利		20,598	6,885
其他收入	4	31,192	1,4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005)	2,52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13,501)	(20,4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68)	(1,454)
研發開支		(8,288)	–
行政開支		(78,649)	(10,759)
財務費用		(4,342)	(194)
除稅前虧損		(72,663)	(22,060)
所得稅開支	6	(186)	(74)
期內虧損	7	(72,849)	(22,13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03)	2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6,052)	(21,8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65,094)	(22,134)
非控股權益		(7,755)	–
		(72,849)	(22,1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69,961)	(21,870)
非控股權益		(16,091)	–
		(86,052)	(21,870)
每股虧損	9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66)	(1.53)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66)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15,561	47,633
投資物業	10	13,100	13,100
無形資產	11	120,765	–
商譽	12	71,746	13,501
衍生金融資產	13	47,000	–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	133,27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6,110	8,071
已抵押存款		299,592	187,575
		693,874	403,157
流動資產			
存貨		28,612	14,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4,948	33,411
可收回所得稅		4,8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205	1,485,818
		1,664,626	1,533,5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3,362	75,661
應付所得稅		1,255	752
可換股債券	16	7,501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16	1,400
		63,034	77,813
流動資產淨值		1,601,592	1,455,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5,466	1,858,9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45	345
銀行借貸	17	282,397	140,00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33
遞延稅項負債		161	1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82,903	140,697
資產淨值		2,012,563	1,718,2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8	47,477	34,061
股本－優先股	18	5,367	10,733
儲備		1,694,151	1,668,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6,995	1,713,239
非控股權益		265,568	5,002
總權益		2,012,563	1,718,241

第35至6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期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一間附屬 公司之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應佔附屬 公司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495	-	254,893	17,900	103,941	-	-	1,289	(213,187)	179,331	-	-	-	179,33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2,134)	(22,134)	-	-	-	(22,1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64	-	264	-	-	-	26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64	(22,134)	(21,870)	-	-	-	(21,87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495	-	254,893	17,900	103,941	-	-	1,553	(235,321)	157,461	-	-	-	157,461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34,061	10,733	1,908,327	17,900	103,941	18,138	-	(535)	(379,326)	1,713,239	-	-	5,002	1,718,2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5,094)	(65,094)	-	-	(7,755)	(72,84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867)	-	(4,867)	-	-	(8,336)	(13,20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	-	(4,867)	(65,094)	(69,961)	-	-	(16,091)	(86,052)
結清股份認購價(附註18c)	-	-	-	-	-	25,952	-	-	-	25,952	1,596	-	-	27,548
因優先股轉換換而 發行普通股(附註18c)	-	101,966	-	-	-	-	-	-	-	101,966	-	-	-	101,96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9)	13,416	(107,332)	93,916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47,477	5,367	2,002,243	17,900	103,941	44,090	(24,201)	(5,402)	(444,420)	1,746,995	12,921	3,823	248,824	2,012,5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a)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 (b)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 (d) 期權儲備指附註19(b)所載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期權權利。
- (e) 附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附註19(a)及19(b)所載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f)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餘指附註19(b)所載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元素。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37,763)	(14,960)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81,149)	–
購入無形資產		(2,062)	–
已收股息		–	27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0	793
已收利息		25,914	364
訂立已抵押存款		(113,326)	–
獲解除有關收購一間公司的已付按金	19(a)	135,2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9	19,755	–
出售附屬公司	20	–	12,001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5,388)	15,232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2,397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101,966	–
一個關聯方墊款		5,835	–
關連公司墊款		–	155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864)	(707)
償還銀行借貸		–	(8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49,334	(6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6,183	(3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5,818	41,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96)	21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205	41,3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資產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除外。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並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的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 (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 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支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其基準與上文所披露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允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非控股權益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權益儲備」，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非控股權益當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或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非控股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非控股權益中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非控股權益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權益儲備」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 持有作買賣；或(iii) 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嶄新空間服務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0,141	-	35,220	35,296	176	667	55,537	35,963
分類(虧損)溢利	(23,000)	-	(26,849)	(21,477)	167	573	(49,682)	(20,9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563	3,9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202)	(4,903)
財務費用							(4,342)	(194)
除稅前虧損							(72,663)	(22,06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若干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嶄新空間服務	433,748	164,008
紙品業務	48,796	73,509
物業投資	13,107	13,109
分類資產總值	495,651	250,6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62,849	1,686,125
綜合資產	2,358,500	1,936,751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嶄新空間服務	39,593	44,111
紙品業務	18,685	21,144
物業投資	156	157
分類負債總額	58,434	65,4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7,503	153,098
綜合負債	345,937	218,51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329	280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30,338	364
股息收入	—	274
管理費收入(附註)	300	360
雜項收入	225	140
	31,192	1,41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指來自向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提供行政服務之收入，吳文燦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吳先生之一名近親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附註22)。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8)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03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330)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5)	—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963)	—
匯兌虧損淨額	(4,959)	(377)
	(13,005)	2,52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186	45
遞延稅項	—	29
	186	7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04	3,7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270	—
退休福利供款	1,775	616
	38,149	4,376
董事酬金：		
袍金及其他福利	1,993	9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278	—
	11,271	975
	49,420	5,351
無形資產攤銷	2,876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1	2,375
顧問服務費及法律費用	14,500	75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會就兩段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65,094)	(22,13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2,356,927	1,449,501,12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2,356,92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優先股及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亦無假設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轉換或行使時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未行使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工具。

10. 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63,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如附註19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約11,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合共1,2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0港元）之若干機器，所得現金款項為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3,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檢討紙品業務分部之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已因檢討之結果而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使用之貼現率為每年11.1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當時並無減值跡象。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而其估值乃參照類似面積、特點及地區之可比較物業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以達致資本價值之比較。所用估值技術與比較期間相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每平方呎價格微升將大幅提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之亦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允值級別資料載列如下：

	第三級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13,100	13,1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並非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本公司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董事參考可得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

期內並無第三級別的轉入或轉出。

11. 無形資產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附註19)	126,326	-	126,326
添置	-	2,062	2,062
外幣匯兌差異之影響	(4,765)	(80)	(4,8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1,561	1,982	123,5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開支	(2,830)	(46)	(2,876)
外幣匯兌差異之影響	96	2	9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34)	(44)	(2,7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8,827	1,938	120,7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上列無形資產具備限定之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

技術訣竅及專利	10 – 16年
開發成本	10 – 16年

技術訣竅及專利代表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以進行飛行噴射包產品及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之專利技術知識及技術，當中包括以被收購方名義註冊的專利之成本。相關之不同專利是於不同國家註冊而並將於報告期末後10-16年屆滿。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05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19)

71,7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5,800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9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5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4,0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1,7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經營1)紙品業務；2)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及3)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的三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上述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紙品業務	-	13,501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	32,364	-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	39,382	-
	71,746	13,501

12. 商譽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經營紙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由於行業表現持續轉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經營紙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13,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85,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為39,424,000港元。減值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稅前貼現率為11.1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作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

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就經營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並評定毋須作出減值。減值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之稅前貼現率為19.7%而就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之稅前貼現率為26.6%。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同樣使用穩定增長率2%作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

12. 商譽 (續)

下表說明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合理可行變動對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分別之主要假設的影響。此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之敏感度及可能有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將同時發生。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不利變動不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然而，由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均處於發展階段，任何主要假設之顯著不利變動可能須就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式：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26,611	(24,163)
貼現率(目前模式：19.7%)	-10%至17.73%	+10%至21.67%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97,138	(73,293)

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式：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5,553	(5,203)
貼現率(目前模式：26.6%)	-10%至23.94%	+10%至29.26%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62,791	(48,623)

13.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交換權(定義見附註19(a))	18,429	-
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定義見附註19(a))	28,571	-
	47,0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MACL訂立投資協議(如附註19(a)所載)。該協議包含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換權及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分別為1,921,000港元及3,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0至30日	6,071	7,835
31至60日	5,858	7,056
61至90日	1,152	3,285
91至180日	250	292
181至365日	55	146
	13,386	18,6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05	2,523
應收利息	4,428	4,237
應收貸款(附註b)	–	6,346
預付款項(附註c)	27,629	1,691
	54,948	33,411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約2,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7,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之款項。吳先生及李女士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信貸期為60日。
- 該款項指墊付予MACL之免息貸款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46,000港元）。該貸款須透過以本公司於認購可換股證券時應付之可換股證券認購價抵銷該貸款之方式償還（附註19(a)）。由於MACL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整筆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賬目時抵銷（附註19(a)）。
- 預付款項中包括透過中國媒體就嶄新空間業務宣傳商業形象之預付廣告開支17,800,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4,354	9,561
90日以上	2,554	3,753
	6,908	13,314
遞延收益	–	5,719
已收按金	–	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0,111	44,845
應付建造成本	15,032	1,000
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11	10,677
	53,362	75,661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之款項結餘約4,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63,000港元)，主要與瑞東金融就收購Solar Ship(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CL)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有關。瑞東金融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高振順先生(彼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亦為瑞東集團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吳先生之款項約5,8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此代表作為附註19(b)所載收購之一部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之Solar Ship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面值為1,000,000加拿大元(相當於約6,24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100加拿大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olar Ship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乃呈列於權益項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厘。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借貸 (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	282,397	140,000
	282,397	140,000

附註：

該借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2.8厘計息，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19厘(二零一四年：3.18厘)。有關借貸乃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299,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575,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18. 股本

普通股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重新分類(附註a)	(2,683,333,332)	(26,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316,666,668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49,501,125	14,495
認購股份(附註a)	1,666,666,668	16,667
認購股份(附註b)	289,900,000	2,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06,067,793	34,061
因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普通股(附註c)	1,341,666,666	13,4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747,734,459	47,477
優先股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
重新分類(附註a)	2,683,333,332	26,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83,333,332	26,833
已發行及部份繳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認購股份(附註a)	2,683,333,332	10,7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333,332	10,733
結清股份認購價(附註c)	-	101,966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c)	(1,341,666,666)	(107,3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41,666,666	5,367

18.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總額約為3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完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正式配發及發行1,666,666,668股已繳足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按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部分繳付之優先股，佔總發行價5%。倘於有關付款日期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有關餘下部份繳付優先股持有人尚未全數支付其優先股總發行價餘數，則發行予該等優先股持有人之該等優先股將會失效。

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7,316,666,6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繳足股款後，每股優先股均可由優先股股東於轉換期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轉換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結束。

優先股持有人不會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優先股概不獲發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派發之任何股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3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9,9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人概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認購事項已收訖所得款項總額約1,561,40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取約101,966,000港元作為1,341,666,666股優先股之全數付款，並獲繳足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通知將全數1,341,666,666股繳足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自優先股股本轉撥至普通股股本之款項約為107,332,000港元，當中約13,416,000港元已分配至普通股股本及約93,916,000港元已分配至股份溢價。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業務擴張而言，本集團已經收購以下實體之控股權益並已經以收購法入賬：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份 之比例	所轉讓之 代價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MACL (附註a)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 開發及商業化	新西蘭	普通股	245,294,108	22.73%	-	22.73%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22.83%	83,237
Solar Ship (附註b)	太陽能飛行器的 開發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242,695	32.58%	-	32.58%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32.58%	81,884
										165,121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未作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MACL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8,262
流動資產	127,749
非流動負債	(14,836)
流動負債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838
非控股權益	161,33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
開支	(7,526)
期內虧損	(7,52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29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82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11)
非控股權益	(5,815)
	(7,5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6,779)
非控股權益	(23,044)
	(29,823)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Solar Ship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2,460
流動資產	92,113
非流動負債	(13,286)
流動負債	(7,5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845
非控股權益	96,94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
開支	(2,877)
期內虧損	(2,87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937)
非控股權益	(1,940)
	(2,87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843)
非控股權益	(1,743)
	(2,586)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於相關收購日期，本公司收購MACL的22.83%已發行股本權益及Solar Ship的32.58%已發行股本權益。此外，誠如下文附註所載的進一步詳情所述，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份，本公司就此兩項投資取得包含賦予本公司潛在投票權的金融工具之權利（「換股權」）。於此等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MACL及Solar Ship的持股量將分別約為52%及54.42%（乃根據於相關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MACL及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對本公司於MACL及Solar Ship之持股量並非重大。由於本公司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等換股權而此賦予本公司目前有能力指示相關接受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MACL及Solar Ship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對收購MACL及Solar Ship應用收購會計法。

在MACL及Solar Ship兩項收購中，所收購之資產及就收購承擔之負債的初步會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暫定，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與批准刊發本簡明財務報表之日期之間並無足夠時間對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進行估值。

由於就業務合併已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被收購方協作發展尖端航天及通信技術以進軍全球市場的得益相關的金額，此等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本公司在創收業務方面可借助被收購方在整合技術的經驗。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得益並未於商譽中單獨確認。

此等收購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在所轉讓之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期內確認為開支，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

預期此等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待MACL達成若干條件（「MACL條件」）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認購可按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轉換為57,500,000股MACL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及(iv)待完成上文(ii)所述之認購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將與MACL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將對香港公司出繳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692,000港元）並將持有香港公司之5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具有交換權（「交換權」），可出售其於香港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MACL，其須以配發及發行89,250,000股MACL股份之方式付款。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計息託管按金（「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託管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認購40,813,636股MACL新股份並收購14,950,000股MACL現有股份，共計約22,305,000澳元（相等於約135,200,000港元）。託管按金已於收購完成時獲解除。

在上述收購及認購MACL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於收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83%。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有權收購但並未收購可換股證券以及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交換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MACL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wifi廣播技術。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 (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881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訣竅及專利	76,167
其他應收款項	1,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其他應付款項	(20,076)
	228,724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1,709,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1,709,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a)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35,200
減：所收購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 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31,613)
— 交換權	(20,350)
所轉讓之代價淨額	83,237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71,962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88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228,724)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364

* 於收購日期，MACL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MACL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MACL非控股權益(77.17%) (代表目前於MACL之擁有權益) 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MACL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35,200)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31,843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MACL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7,365,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將為55,5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為77,6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2.58%)。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拿大元(相當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款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2.58%)。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期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Solar Ship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嶄新空間服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7,289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訣竅及專利	50,159
其他應收款項	8,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可收回稅項	712
其他應付款項	(13,056)
融資租約債務	(147)
可換股債券	(7,393)
	139,712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8,151,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8,151,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b)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06,085
減：所收購之期權之公允值	(24,201)
所轉讓之代價淨額	81,884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87,951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436
加：非控股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3,82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139,7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39,382

* 於收購日期，Solar Ship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Solar Ship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Solar Ship非控股權益(67.42%) (代表目前於Solar Ship之擁有權權益) 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Solar Ship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6,085)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12,088)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Solar Ship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2,018,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將為55,5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為77,8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值層級 (1至3級) 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			
	收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			收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31,613,000	28,571,000	- 第3級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資產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貼現率。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33.42% 無風險利率：1.93% 貼現率：19.7% 永續增長率：2% 行使價：每股0.4澳元	波幅：33.27% 無風險利率：1.98% 貼現率：19.7% 永續增長率：2% 行使價：每股0.4澳元	-	
2) 交換權	20,350,000	18,429,000	- 第3級	採用Margrabe公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交換資產價格、相關系數及交換資產之波幅，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交換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33.42% 永續增長率：2% 貼現率：19.7% 相關系數：0.9	波幅：33.27% 永續增長率：2% 貼現率：19.7% 相關系數：0.9	-	
3) 期權	24,201,000	不適用 (附註1)	- 第3級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資產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貼現率。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33.36% 無風險利率：0.63% 貼現率：26.6% 永續增長率：2% 行使價：每股215加拿大元	不適用 (附註：期權於權益確認而不作其後計量。)	-	

附註1：期權於權益確認而不作其後計量。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續)

就上列全部金融工具而言，僅永續增長率或波幅之微升將令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之奧勤集團，現金代價約為12,023,000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8,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所出售資產淨值	8,9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023
所出售資產淨值	(8,93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將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由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所累計匯兌差異	2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23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001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一家公司	11,350 127,171	18,317 190,380
	138,521	208,697

22. 關連方交易

- (i) 關連方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ii)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銷售包裝產品	(a)	14,427	5,696
新高準商標	管理費收入	(b)	300	360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c)	90	90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c)	108	–
瑞東金融	顧問費	(d)	8,036	–

附註：

- (a) 銷售包裝產品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計入附註14之未償還結餘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日。
- (b)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 (c) 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吳先生為此等公司之董事。
- (d) 顧問費乃關於根據收購Solar Ship擬進行之交易的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相關非經常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優先股持有人收到額外款項約102,000,000港元。因此，其餘1,341,666,666股優先股已經繳足而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行當日，概無優先股股東已行使換股權。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附註19(c)內所披露者除外)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主要之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